**第15講：以撒的婚姻、以撒的兒子（創24-25、27-28章）**

當以撒出生之後，創世記經文的記載重點，就從亞伯拉罕轉到以撒。當中一些關乎亞伯拉罕的記載，也是與以撒有著密切的關係，而其中一件很重要的事情，就是以撒的婚姻了。

1. 亞伯拉罕為以撒娶妻（創24:3-4）
亞伯拉罕差遣負責管理產業的老僕人去為兒子娶媳婦。由此可見，亞伯拉罕看這一件婚事比他自己擁有的事業更要緊。因為以撒不能夠沒有妻子，沒有妻子就沒有後裔，沒有後裔就不能夠成就神的應許了。既然以撒的婚姻跟神的應許有著莫大的關係，這就顯明了這一段婚姻的重要性。
今天我們信主的人，婚姻對我們來說也是相當重要的。重要的並不是指世人的那種終生大事那麼簡單，更要緊的就是神預備兩個人生活在一起，為的就是要達成神在這兩個人中間的心意。亞伯拉罕差遣老僕人去為自己的兒子娶妻，僕人走之前，亞伯拉罕定下尋找媳婦兒的原則。這些原則是相當重要的；今天對我們來說，也構成了一個合神心意的婚姻基礎。所以，我們都要留心學習，免得我們基督徒在婚姻的事情上失敗跌倒，最終失去了見證神的機會。
創24:3-4說：“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―天地的主起誓，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。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，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。”
亞伯拉罕要他的老僕人向神起誓。我們看到原來這些原則都是重要的，而且是絕對的，他的重點就是不要為以撒娶迦南女子為妻，乃要娶他本地本族的女子為妻。為什麼呢？原來在迦南地的人都是拜偶像的，他們沒有敬拜真神，迦南地的女子都不是屬神的人；而亞伯拉罕的本地本族就有認識神、信從神的人。
一方面，不娶外邦的女子，可以叫以撒的心不被引誘偏離神；另一方面，也惟有同樣屬神的人才能夠走在一起，完成神交托的使命，成就神的應許。所以，我們要明白一個真理，就是我們與不信主的人是不能夠結合的。當然，如果在雙方都沒有信主之前已經結婚了，就不受這個原則的影響；但是還沒有結婚的，我們要留意不要跟沒有信主的人結合，因為從開始這樣的選擇就並不合乎神的心意。
神起初創造亞當之後，帶著各種活物到亞當面前叫他來命名，只是亞當沒有遇見可以成為他配偶的，也就是說他沒有遇見與他相配的，於是神就造了夏娃與他配合（創2:18-20）。在婚姻的關係裡，兩個人是配偶，應該是相配的，並且有著同一個生命的特點。婚姻既然是合一的關係，那麼兩個不同生命的人又怎麼能夠合一呢？
信主的與沒有信主的結合，必帶來很多矛盾。比方說，在價值觀上雙方就會有很大的分歧，在教養孩子的一些原則、做法上，也有很多的不同。最要緊的，就是一個屬神的人，怎麼能夠與一個屬世界的人有著一份合一的關係呢？不要以為神將很多限制加在我們身上，實際上神這樣的要求、安排，也是為了我們的好處。
從一開始聖經就告訴我們，屬神的人跟屬世界的人相合，就要帶來很大的虧損。在地上，神的兒子多起來（我們在過去已經解釋，神的兒子就是指屬神的人，人的女子就是指那些屬乎世界的人），神的兒子看見人的女子的美貌就娶來為妻，弄得地上的罪惡越來越大，甚至人們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到了在以色列的列王時代，有不少王寵愛外邦的女子，就引來外邦信仰進入以色列國的問題，令民眾的心偏離了神，最後弄得亡國的悲劇。
現今的時代，有屬神的人與沒有信主的人結婚，婚後有不少信徒都漸漸離開了教會，過著一種遠離神的生活，這是相當可惜，也是可悲的。你可以想像一下，信徒跟沒有信主的人結婚，那個圖畫就好像信徒站在桌子上，那個並沒有信主的配偶或對象就站在地上，到底是我們把對方拉上桌子比較容易呢？還是對方將我們拉下來容易呢？答案應該是很明顯：拉下去是更容易的。
我們再看看神所設立的婚姻。神為亞當造了配偶夏娃，目的是幫助他，成為他的助手。由此可見，神將兩個人放在一起，是針對要完成神的使命來說的。因此，婚姻的其中一個目的，就是要完成神的使命，產生屬靈的價值。一個沒有信主的人不能夠成為我們的助手，與我們一同去完成屬靈的使命。與沒有信主的人結婚，既不能夠建立屬神的家庭，更不用說能夠產生美好的見證。當我們考慮婚姻的時候，是不可以離開這個絕對的原則的。求主幫助我們去建立合乎神心意的婚姻！

2. 建立合乎神心意的婚姻（創24:8）
創24:8說：“倘若女子不肯跟你來，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了，只是不可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。”這裡亞伯拉罕給他老僕人的吩咐，強調的就是所尋找的女子一定要跟老僕人來到迦南地，以撒是絕對不能夠被帶回原來的本地本族的那個地方去。亞伯拉罕為什麼有這個原則的要求呢？一方面，以撒是不能夠離開應許之地，因為按照神的心意，要一生留在迦南地默默地看守、成就神的應許，這是神給他的使命。另一方面，若女子要來，就表明了這個女子也有同樣的心志，甘願離開本地本族他的父家，要與以撒一同承擔著神的託付，就是以後萬族要因以撒而出。
我們要明白基督徒婚姻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和基礎，不是因為信仰相同，不是因為兩個信主的人走在一起，就一定可以建立合乎神心意的家庭，就是幸福快樂的婚姻。請留意，我們不是說兩個基督徒走在一起，就自然的產生好的婚姻生活。因為當中兩個人的心志也是很關鍵性的。唯有二人同心同行，才可以完成神的使命。當時如果利百加沒有這樣的心志，她也不能夠成為以撒的妻子。所以，當我們考慮婚姻的時候，不但對方是信主的，也要清楚對方或者雙方是否可以與我們走在一起，一同完成神的心意，神的託付。
我認識一位弟兄，他有一個心志要終身事奉神。雖然今天神還沒有呼召他去參與傳道的工作，但他就預備好，願意隨時候命，只要神的呼召臨到，他就會起來做傳道。所以，當他考慮婚姻的時候，他首先考慮對方是否可以配合自己的這種心志，和事奉目標。如果在婚姻當中、戀愛當中有一方很想事奉神，但是另外一方完全沒有這種心志，那又怎麼可以走在一起完成神的託付呢？只有同心同行才能夠走完神所預備的道路。
當然，我們要留意，信仰的相同、心志的相同，這些都是絕對的或者最關鍵的原則。除了絕對的原則，婚姻也包含一些相對的條件。比如說，聖經描述利百加的品格、性情是相當好的。這一方面也重要，好的性情和品格就代表這是一個成熟的人，是建立美滿婚姻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基礎。
一位屬靈前輩曾這樣說：“要考慮婚姻，就先要準備自己做一個合適的夥伴，做一個合適的伴侶。”這句話蠻有意思。事實上，婚姻就是兩個人很親近的共處，如果雙方都是成熟的，就更能夠在婚姻生活裡榮耀神。這裡所謂的成熟不單指到年紀、性情，更是指屬靈生命上的成熟。如果我們要達成合神心意的婚姻，就先要好好的準備自己的靈性。假如我們在屬靈追求和對神的心也不夠堅定，又怎麼能夠成為合神心意的人呢？更不要說建立合神心意的婚姻了。
有一些信主的人，因為在婚姻的事情等待久了，就開始降低要求，放鬆原則，這是可悲的。要知道婚姻的事，是在神的手中。神應許有的話就有，我們不必降低要求。如果神暫時或者神在你的一生裡都沒有賜給你，就算你降低要求而得到那個配偶，也不合乎神的心意，結果也是不好的。求主幫助我們在婚姻的事情上更加謹慎，尤其在這個時代，很多人都不明白，都不尊重婚姻的真正意義。所以我們更要把握這些屬靈的原則，以神的心意來建立婚姻，讓婚姻能夠榮神益人。

3. 以掃輕看長子的名份（創25:30-32）
在以撒之後，創世記要介紹的另一個重要人物，就是以撒的兒子雅各。在我們談論雅各之前，我們先去認識一下跟雅各有著密切關係的哥哥──以掃。
創25:30-32說：“以掃對雅各說：‘我累昏了，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。’因此以掃又叫以東。雅各說：‘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。’以掃說：‘我將要死，這長子的名分于我有什麼益處呢？’”
我們可以說，以掃的一生都是在神屬靈福分的門外，是福氣的門外漢。不是神不願意賜福給他，而是以掃本人根本就沒有承受屬靈福分的特點。
首先，以掃是一個體貼肉體的典型人。有一天，他從外面打獵回家累昏了，看到弟弟雅各熬了紅湯，就想跟雅各要一碗紅湯來喝，但想不到雅各要他用長子的名分來換面前的紅湯。以掃的反應如何？他說：“哎呀，我將要死了，那長子的名分對我有什麼益處呢？”他竟然要賣長子的名分！聖經清楚的說以掃是輕看長子的名分。
另一方面，以掃又重視長子應該得到的祝福。後來雅各騙取了長子的祝福，導致以掃痛哭，求父親以撒再給他祝福。我們看到他是很想得到祝福的，但是在這個要紅湯的時候，他眼中肉體的疲倦和饑渴來得比長子的名分更實在、更重要。他只是看到眼前肉身的那個需要，很想得到解決，就罔顧將來屬靈福分的寶貴。他看長子的名分比不上一碗紅湯！他竟然要賣這個名分！他喝完之後起來走了，肉體得到了滿足，而根本不把事情放在心上；但後來他又竭力的追求那些長子可得的最好祝福。所以，從開始到後來，以掃看中的都只是體貼肉體的事情。
其實，人都會有肉身上種種的需要，而且都希望能夠得到滿足，這不是錯事。神也賜給我們在地上一切美物，供應給我們享用。我們在地上可以吃喝，但並不表示我們的人生就只停留在這個層面，單單為了滿足肉身的需要。我們也要知道神賜給我們一切，目的是要我們明白神的恩賜，好叫我們注重與神的關係，看重屬靈的事情。
我們不是要忽略肉身的需要，但我們不能夠體貼肉體，更不要因為體貼肉體而忽略了屬靈的事情，最終賠上了屬靈的福樂。聖經告訴我們，體貼肉體的人，是不會順從聖靈的；體貼肉體的人是短視的人，只顧眼前的需要，沒有想到永恆的事情。今天我們的光景又怎樣？我們是否單單顧念自己的肉體？倘若為了主的緣故，我們的肉體必須受一點苦，那我們願意嗎？
在教會歷史中有不少聖徒，為了信仰的緣故，肉身上受了很大的苦楚，但他們並不介意肉身的苦，因為他們看見將來屬靈的福樂；相比之下，現在的苦就不算太苦，不足介意。今天，我們未必要為主面對很大的苦楚，但是我們有否為了肉體的軟弱，忽略了屬靈的事情？比方說，我們身體疲倦，我們是否放棄親近神，我們是否很輕易說：“唉呀，好吧，今天不要靈修，不要來到神的面前了，因為我太累了，我要先休息。”我們不要像以掃那樣，因著體貼肉體賠上了屬靈的福分。

4. 以掃心存惡念、愚昧無知（創27:41-42，28:6、8-9）
創27:41-42說：“以掃因他父親給雅各祝的福，就怨恨雅各，心裡說：‘為我父親居喪的日子近了，到那時候，我要殺我的兄弟雅各。’有人把利百加大兒子以掃的話告訴利百加”。
為什麼以掃跟雅各的仇恨越來越深了？原來利百加這個母親，為兒子雅各想出計謀，欺騙了以掃，令長子的祝福落在雅各身上。後來以掃知道，一方面他痛哭求父親以撒再給他；另一方面他對雅各的怨恨就更深。他想，如果父親死了之後，他就一定要殺掉雅各。這個想法顯示了人性醜陋的一面。欺詐帶來了怨恨，怨恨又產生了殺機。過去可以為一個紅湯所出賣的東西，今天卻又為了這個東西而想要奪取一個人的性命。人的本性，相當可怕。
請注意聖經說，以掃“心裡說的話”竟然被人聽見了，轉告利百加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為什麼心中的話可以給人聽見了？這裡提醒我們一件事，一個人心裡說的話，不知不覺的其實也會從口中給說出來，或者暗示出來，或者從我們的表情表現中顯露出來。以掃心中存的是什麼意念呢？存的是惡念，是殺機，所以他所講的、所表現的，其實也是這種心態，令人可以看見，甚至可以聽見。
主耶穌說：“入口的不能污穢人，出口的乃能污穢人。”（太5:11）因為出口的是“從心裡發出來，心中有惡念、兇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讟，這些都是污穢人的”（太5:19-20）。由此可見，我們的心思意念是何等重要啊！難怪聖經要我們保守自己的心，勝過保守一切。我們的心很容易偏斜，很容易被惡念吸引的。因此當我們面對試探的時候，我們先要逃避；表面上似乎是消極，卻能避免我們的心被引動離開正途。積極方面，我們的心要常常思念屬靈美善的事。所謂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，如果我們心中常思念天上的事，我們整個人也會越來越屬天，心中再不是存著惡念，乃是充滿著美善的事情。所以求主鑒察，也幫助我們，將我們心裡所想的、口中所說的都蒙神的悅納，叫神得榮耀，也叫人得著益處。創28:6說，“以掃見以撒已經給雅各祝福，而且打發他往巴旦‧亞蘭去，在那裡娶妻，並見祝福的時候囑咐他說：‘不要娶迦南的女子為妻’。”創26:8-9又說：“以掃就曉得他父親以撒看不中迦南的女子，便往以實瑪利那裡去，在他二妻之外又娶了瑪哈拉為妻。他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以實瑪利的女兒，尼拜約的妹子。”
以掃這個人不單體貼肉體，心存惡念，他對屬靈的事情的認識更是無知、膚淺。當以掃看見父親為以撒的祝福，吩咐不要娶迦南地的女子為妻，他就知道父親根本是不喜歡迦南地的女子；或者他也知道母親利百加為著他的兩個迦南妻子，心中煩厭，於是以掃就有這樣的想法：到亞伯拉罕的兒子以實瑪利那裡去娶他的女兒為妻，成為自己第三個妻子。他滿以為只要他娶了亞伯拉罕的後裔，這樣就可以取悅父母，也可以得到祝福。他真的是愚昧無知。
實際上合乎神心意的婚姻，是配合著神的應許的，而並不是作為換取應許的條件。今天我們遵行聖經的吩咐，也不是說要向神交換什麼，乃是要活出屬神的人的樣式，讓我們更明白、更體會屬靈裡的福氣。